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月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嘉峰等間請求分割遺產（消滅公同共有關係）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、114年8月13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553號、114年度台聲字第61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553號（下稱第553號）、114年度台聲字第611號（下稱第611號）確定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又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。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本院第553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2年7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同年8月14日即屆滿（期間之

末日及次日均為假日，順延之），聲請人於114年7月2日聲請再審，已逾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

四、聲請人對本院第6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其對前訴訟程序之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21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1061號（下稱第1061號）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均因未預納判費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分經本院第1061號及第611號裁定以聲請不合法駁回，可認其明知此部分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此部分之聲請再審，並非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均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